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債聲字第1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易純

非訟代理人　張繼文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　對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非訟代理人　黃怡玲
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非訟代理人　林易

相　對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0至00樓
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宏

非訟代理人　曹耀峨

相　對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健

非訟代理人　黃勝豐

相　對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非訟代理人　陳映均
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相　對　人　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德雲
非訟代理人　陳佳宜
相　對　人　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朱祐宗

相　對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增昌
非訟代理人　莊正暐
相　對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非訟代理人　鄭璟浩

相　對　人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錦瑭
相　對　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
相　對　人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余東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復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李易純准予復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㈠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。㈡受免責之裁定確定。㈢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。㈣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已受鈞院民國111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號裁定准予免責並確定在案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之規定聲請復權等語。

三、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號聲請免責事件卷宗查明屬實，並有本院上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佐卷可考，應堪信為真實。是本件既有聲請人已受免責裁定之確定，聲請人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鄧雅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峻權